**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加强自身宣传工作实施办法**

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扩大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影响力，调动全省见义勇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全媒体矩阵的作用，大力宣传我省见义勇为工作取得的成果，争创全国5A级基金会，特制订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加强自身宣传工作实施办法。

1. **征稿对象**
2.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人员。
3. 全省各地市（县、区）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。
4. 全省见义勇为英模。
5. 全省见义勇为志愿者。
6. **投稿形式和要求**

1、稿件为文字、图片、视频以及H5等形式均可，文字类稿件要求字数不低于500字，视频类稿件要求时长不低于60秒。

2、内容必须积极向上，主要包括见义勇为英雄事迹、

组织开展的重大活动、本部门（单位）工作所取得的成绩、个人参与见义勇为工作的心得体会、网上热点信息的正面评论等，原则上要求稿件须有高清配图2-5张。

1. 涉及上级机关单位通知、公告类的通讯类文件，不纳入征稿范围。
2. 来稿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首发作品，若出现盗版、抄袭等侵犯他人版权之现象，扣除相关稿酬，一切责任由投稿人承担。
3. **投稿方式**
4. 稿件以word文档或文件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邮箱hnsjyywjjh@163.com，并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属部门（单位）、有效联系方式。
5. 投稿时间不限。
6. **采用流程**
7. 宣传联络优抚部指派专人对来稿进行整理、初审；
8. 初审通过的稿件报送至宣传联络优抚部复审；
9. 复审通过的稿件上报至基金会秘书长终审。
10. 终审通过的稿件在基金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同步刊发。
11. **奖励办法**
12. 报送的稿件审核通过并刊发一周后，由宣传联络优

抚部根据稿件的字数、内容、传播效果等确定稿酬。

1. 稿酬标准为100元至300元不等，编辑费用按照稿酬的30%计算。经宣传联络优抚部推荐，在中央、省级主流媒体刊发的稿件，给予额外奖励。
2. 宣传联络优抚部每月统计采用稿件及稿酬、编辑费用，上报基金会秘书长审核通过后，由财务部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发放至作者。
3. 由两人以上合作投稿被采用的，稿酬由合作人协商分配。
4. 基金会每年组织评选全省见义勇为宣传工作先进部门（单位）、个人，并进行通报表彰。
5. **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**

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

2019年1月